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 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

## 申請指引<sup>1</sup>

(申請日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4年1月31日)

### I. 簡介

1. 「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計劃」）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2022至2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撥款推行，目的為鼓勵業界開發和推出更多具文化和古蹟旅遊元素的旅遊路線和產品，並支持「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運作。
2. 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為計劃的執行機構。計劃旨在吸引旅客和市民到訪具文化及古蹟旅遊元素的地方，以鼓勵業界開發具吸引力的旅遊路線和產品，從而加深旅客和市民對香港文化古蹟、保育、活化方面等工作的認識，並推動旅遊產品的特色性及多元性。
3. 計劃分為兩部分，分別為基本版和升級版鼓勵計劃，兩部分各設有不同的鼓勵金水平及名額(詳情見III)。旅行代理商在提交申請之前，請先仔細閱讀以下內容。

### II. 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必須為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旅行代理商：

- (1) 於提交申請時持有按《旅遊業條例》（第634章）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
- (2) 於議會向該旅行代理商發放鼓勵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 III. 旅行代理商可申請的鼓勵金

1. 申請者為每名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的香港居民或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入境旅客安排合資格的文化古蹟本地遊（見2），將可在計劃下獲發鼓勵金。計劃下

---

<sup>1</sup> 註：本指引應與申請表格以及所有附錄共同閱讀。

每名合資格申請者（即每間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就基本版和升級版鼓勵計劃可申請的鼓勵金水平和名額如下：

	每名合資格申請者就其安排的文化古蹟本地遊接待的每名旅客可申請的鼓勵金金額（港幣）	每名合資格申請者可申請的鼓勵金名額上限	每名合資格申請者可獲鼓勵金金額上限（港幣）
(1) 基本版 (適用於 <u>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發的合資格旅行團</u> )	\$200	1 000	\$200,000
(2) 升級版 (適用於 <u>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發的合資格旅行團</u> )	\$400	200	\$80,000
(3) 額外升級版* (適用於 <u>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發的合資格旅行團</u> )	\$400	100	\$40,000

\*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在計劃的申請期限內已使用所有基本版及升級版配額（涉及總鼓勵金額為港幣 28 萬元），方可在計劃下獲提供額外 **100 個升級版配額**。

換言之，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出發的本地遊旅行團將可使用在第 (3) 部分下所獲分配的 **100 個升級版配額**：

- (a) 已使用所有基本版配額，或所有可轉換的基本版配額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轉為升級版配額；**以及**
- (b) 已使用所有升級版配額，或提交新鼓勵金申請的總人數足以使用剩餘的現有配額及新配額。

2. 合資格文化古蹟本地遊指申請者安排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發並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遊旅行團：

**(1) 基本版本地遊**

- (a) 行程須以文化古蹟為主題，並須包含進入最少兩個指定文化古蹟地點（見附錄一）內的行程，活動亦須遵守附錄二的保育守則；
- (b) 申請者必須為其每個文化古蹟本地遊旅行團預先登記行程，只需在旅行團出發前向議會提交電子登記表格，提供團號（必須使用前置代碼“CHIS”）及明確說明文化古蹟本地遊的指定地點（[按此](#)進入電子登記表格）；

- (c) 申請者須安排一名持有按《旅遊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634 章）發出的有效導遊／領隊牌照的導遊／領隊接待團員，並向該導遊／領隊提供報酬；
- (d) 申請者須安排交通（如旅遊車、船）接載團員；
- (e) 申請者須為團員安排在食肆享用最少一餐餐膳；
- (f) 本地旅行團不可包括由申請者安排光顧商店購物的行程<sup>2</sup>；
- (g) 申請者須為團員購買出團當天的本地旅遊保險<sup>2</sup>；以及
- (h) 本地遊旅行團如為入境旅行團，須在香港停留至少一晚<sup>2</sup>。

## (2) 升級版本地遊

- (a) 行程須以文化古蹟為主題，當中須包括：
  - 進入最少一個指定文化古蹟地點（見附錄一）內的行程，活動亦須遵守附錄二的保育守則；及
  - 一項富有香港特色文化古蹟元素且具備互動元素的旅遊體驗活動（體驗活動要求見附錄三），讓團員參與其中；
- (b) 整趟旅程的時間須為不少於 5 小時，而旅遊體驗活動須不少於 45 分鐘；
- (c) 申請者必須於宣傳每個文化古蹟本地遊旅行團行程前向議會登記，提供團號（必須使用前置代碼“CHIS”）及明確說明文化古蹟本地遊的指定地點、旅遊體驗活動簡介和旅程時間（[按此](#)進入電子登記表格）；
- (d) 申請者須安排一名合資格的導遊／領隊接待團員，並向該導遊／領隊提供報酬。而該導遊／領隊必須：
  - (i) 持有按《旅遊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634 章）發出的有效導遊／領隊牌照；及
  - (ii) 已完成載於附錄四的任何一個培訓課程；
- (e) 申請者須安排交通（如旅遊車、船）接載團員；
- (f) 申請者須為團員安排在食肆享用最少一餐餐膳；
- (g) 本地旅行團不可包括由申請者安排光顧商店購物的行程<sup>2</sup>。

---

<sup>2</sup> 適用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出發的合資格文化古蹟本地遊旅行團。

- (h) 申請者須為團員購買出團當天的本地旅遊保險<sup>2</sup>；
  - (i) 本地遊旅行團如為入境旅行團，須在香港停留至少一晚<sup>2</sup>；以及
  - (j) 申請者須確保不少於 5 名團員或百分之十的團員（以較高者為準）完成網上問卷調查。
3. 申請者須在行程期間到訪的指定文化古蹟地點拍攝團體照片，並須按議會的指定規格提交照片（基本版最少兩張；升級版最少一張）以作證明。團體照片必須清晰地顯示團員佩戴由旅行社提供的徽章/標籤或由導遊／領隊持有的旅行團旗幟。
  4. 申請者須保存每名團員的姓名、其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旅行證件的尾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如 456(7)）及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如有）至少六個月，以供議會在有需要時查核。申請者須向團員表明收集其個人資料的原因及用途。
  5. 申請者須在旅程完成後，才可向議會提出申請。
  6. 申請者如果已使用或打算使用同一合資格旅程申請議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半政府機構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資助，將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見第 V 部）。

#### IV. 申請期限及手續

##### 申請期限

以旅行團出發日期為準，申請者必須於下一個月份的最後一天或之前向議會提交申請<sup>3</sup>。議會不會受理逾期提交的申請。

##### 申請手續

1. 所有申請必須根據以下的規定使用議會網站（[www.tichk.org/zh-hant](http://www.tichk.org/zh-hant)）>業界資助及獎勵計劃>「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專頁的電子申請平台遞交。
2. 申請者必須是相關旅行代理商的經理或以上職級人士，登上電子申請平台基本版與升級版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同時透過鏈接上載以下相關證明文件的電子檔（pdf, doc, docx, jpg, jpeg, png or gif）：

1. 基本版本地遊旅行團

---

<sup>3</sup> 例如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舉辦的合資格本地遊旅行團，旅行代理商必須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議會遞交申請。

- i. 顯示該本地遊人數（必須與申請表人數相符）、團號及費用的收據／發票；
- ii. 該本地遊的行程資料，需註明團號、載於附件一的文化古蹟地點、登記行程日期及參考編號；
- iii. 在合資格文化古蹟本地遊進行期間到訪的兩個指定文化古蹟地點所拍攝的團體照片各一張（相關要求請參閱第三節第三段）；
- iv. 申請者安排交通接載團員的收據，有關收據必須蓋上有關交通工具營運者的公司印章及註明該本地遊旅行團的團號（如申請者自行營運其所安排的交通工具，則須提交車輛登記文件（俗稱為「牌簿」）副本）；
- v. 申請者為團員安排在食肆享用餐膳的收據，有關收據必須蓋上該食肆的公司印章及註明該本地遊旅行團的團號；以及
- vi. 申請者為團員購買出團當天的本地旅遊保險收據。

## 2. 升級版本地遊旅行團

- i. 顯示該本地遊人數（必須與申請表人數相符）、團號及費用的收據／發票；
- ii. 該本地遊的行程資料，需註明團號、載於附件一的指定文化古蹟地點、登記行程日期及參考編號；以及旅遊體驗活動的詳情，包括：
  - ◆ 第三方主辦單位／服務供應商名稱；
  - ◆ 活動名稱、類別及內容簡介；
- iii. 在合資格文化古蹟本地遊進行期間到訪的一個指定文化古蹟地點所拍攝的團體照片（相關要求請參閱第三節第三段）；
- iv. 申請者安排交通接載團員的收據，有關收據必須蓋上有關交通工具營運者的公司印章及註明該本地遊旅行團的團號（如申請者自行營運其所安排的交通工具，則須提交車輛登記文件（俗稱為「牌簿」）副本）；
- v. 申請者為團員安排在食肆享用餐膳的收據，有關收據必須蓋上該食肆的公司印章及註明該本地遊旅行團的團號；
- vi. 申請者為團員購買出團當天的本地旅遊保險收據；
- vii. 申請者所指派合資格導遊／領隊已完成的培訓課程（見附錄四）證書；
- viii. 旅遊體驗活動的證明文件，包括：
  - ◆ 顯示參與者人數（必須與申請表人數相符）、活動名稱及費用的收據／發票，有關收據必須蓋上該主辦機構的公司印章及註明該本地遊旅行團的團號；
  - ◆ 旅遊體驗活動期間製作的成品照片／相關活動照片（只適用於以研討會或導賞團形式進行的活動）；以及
- ix. 不少於 5 名團員或百分之十的團員（以較高者為準）填寫的問卷（注意：議會將在網上問卷平台後台核實已完成問卷的數量）。

3. 基於私隱考慮，申請者必須將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如收據和發票的影印副本）上的團員名字塗去，並切勿將團員名字及其個人資料以任何形式發送至議會。
4. 申請者每個申請只可包含一個文化古蹟本地遊旅行團。相同遊客參加可延續的行程，視為一個旅行團。
5. 議會在處理申請時，可能會要求申請者提交額外或補充資料。如申請者無法提供所需資料，議會有權終止處理有關申請。

### **申請審核及鼓勵金發放**

在一般情況下，議會會在收到申請的月份起計的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其申請審批結果<sup>4</sup>。就每月申請期收到並審核成功的申請，鼓勵金將以支票形式向申請者發放。就不成功的申請，議會會將結果以電郵形式通知申請者。

## **V. 重複申請的後果**

申請者如被發現以同一合資格文化古蹟本地遊旅行團申請任何其他由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資助，將會被**取消所有本地遊項目資助的申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賞你遊香港」，議會亦不會處理該申請者所有提交而未獲審批的申請。

## **VI. 查詢**

如有查詢，請通過下列方法聯絡議會：

- ◆ 網址：[www.tichk.org](http://www.tichk.org)
- ◆ 電話：2969 8149
- ◆ 電郵：[CHIS@tichk.org](mailto:CHIS@tichk.org)
- ◆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 香港旅遊業議會

## **VII. 重要事項**

1. 議會保留向申請者提交的申請中所涉的服務供應商作資料審核的權利。
2. 申請者必須適時及如實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如申請者未有在議會指定的期限前提交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3. 議會有權修改本指引的內容而無須事先通知，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4. 議會擁有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

<sup>4</sup> 指從議會收齊所有在申請手續第 2 項載列的文件及第 5 項相關的額外或補充資料的日期起計算。

## 指定文化古蹟地點

指定文化古蹟地點可因應議會的建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作出增減。旅行代理商需自行與場地管理單位洽商進入指定文化古蹟地點內的行程安排。

### 1. 法定古蹟 (共 97 項)

	地區	文化古蹟地點
港島區		
1	中西區	文武廟
2	中西區	大館
3	中西區	山頂公園 (舊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
4	中西區	回教清真禮拜總堂
5	中西區	和平紀念碑
6	中西區	梅夫人婦女會(外部)
7	中西區	聖約翰座堂
8	中西區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
9	中西區	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
10	中西區	香港大會堂
11	中西區	舊最高法院(外部)
12	中西區	舊上環街市
13	中西區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 (西營盤高街舊精神病院)
14	中西區	香港大學 (大學堂外部、孔慶熒樓外部、本部大樓外部、梅堂外部、馮平山樓外部、儀禮堂外部、鄧志昂樓外部)
15	中西區	香港禮賓府
16	中西區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17	中西區	聖若瑟書院
18	中西區	景賢里
19	中西區	英皇書院
20	中西區	般咸道官立小學
21	灣仔區	環境資源中心 (舊灣仔郵政局)
22	灣仔區	蓮花宮
23	灣仔區	東蓮覺苑



	地區	文化古蹟地點
24	灣仔區	黃泥涌水塘 3 項歷史構築物 (香港黃泥涌大潭水塘道黃泥涌水塘溢流口、香港黃泥涌大潭水塘道黃泥涌水塘水壩及香港黃泥涌大潭水塘道黃泥涌水塘水掣房)
25	灣仔區	銅鑼灣天后廟
26	灣仔區	隆安街玉虛宮
27	灣仔區	馬場先難友紀念碑
28	東區	鯉魚門公園 (鯉魚門軍營第 7 座、10 座、25 座)
29	東區	黑角頭石刻
30	南區	鶴咀燈塔
31	南區	大浪灣石刻
32	南區	黃竹坑石刻
33	南區	大潭水務文物徑
34	南區	香港仔水塘 4 項歷史構築物 (香港仔上水塘的橋、上水塘水壩、上水塘水掣房、下水塘水壩)
35	南區	鴨脷洲洪聖古廟
36	南區	薄扶林水塘 6 項歷史構築物 (量水站、前看守員房舍(現時為薄扶林管理中心)、水塘石橋)
37	南區	伯大尼修院
38	南區	舊赤柱警署
39	南區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
<b>九龍區</b>		
40	油尖旺區	1881 (尖沙咀前水警總部)
41	油尖旺區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尖沙咀前九龍英童學校)
42	油尖旺區	大包米訊號塔
43	油尖旺區	前九廣鐵路鐘樓
44	油尖旺區	油麻地天后古廟
45	油尖旺區	九龍佑寧堂
46	油尖旺區	香港天文台總部
47	油尖旺區	雷生春
48	九龍城區	侯王古廟
49	九龍城區	瑪利諾修院學校
50	九龍城區	九龍寨城公園九龍寨城南門遺蹟、衙門



	地區	文化古蹟地點
新界區		
51	葵青區	城門水塘紀念碑
52	荃灣區	荃灣海壩村古屋
53	屯門區	何福堂會所馬禮遜樓
54	元朗區	八鄉上村植桂書室
55	元朗區	元崗村梁氏宗祠
56	元朗區	元朗屏山坑頭村仁敦岡書室、愈喬二公祠、聚星樓、鄧氏宗祠、達德公所
57	元朗區	厦村鄧氏宗祠
58	元朗區	厦村楊侯宮
59	元朗區	厦村張氏宗祠
60	元朗區	錦田廣瑜鄧公祠
61	元朗區	錦田二帝書院
62	元朗區	下白泥 55 號碉堡
63	元朗區	新田麟峯文公祠
64	元朗區	大夫第
65	元朗區	橫洲二聖宮
66	北區	河上鄉居石侯公祠
67	北區	錦田金錢味峰侯公祠
68	北區	廖萬石堂
69	北區	蓮麻坑村葉定仕故居
70	北區	沙頭角發達堂
71	北區	鏡蓉書屋
72	北區	沙頭角山咀協天宮
73	北區	坪輦長山古寺
74	北區	龍躍頭天后宮、觀龍圍門樓、觀龍圍圍牆及更樓、麻笏圍門樓、老圍門樓及圍牆、松嶺鄧公祠
75	大埔區	樊仙宮
76	大埔區	碗窰村碗窰
77	大埔區	大埔頭村敬羅家塾
78	大埔區	文武二帝廟
79	大埔區	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 (前新界政務司官邸)

	地區	文化古蹟地點
80	大埔區	舊大埔警署
81	大埔區	羅定邦童軍中心 (舊北區理民府)
82	沙田區	九龍水塘 5 項歷史構築物 (主壩、主壩水掣房、溢洪壩、溢洪壩記錄儀器房、記錄儀器房)
83	沙田區	沙田王屋村古屋
84	西貢區	大廟灣刻石
85	西貢區	佛頭洲稅關遺址
86	西貢區	東龍洲石刻
87	西貢區	滘西洲石刻
88	西貢區	滘西洲洪聖古廟
89	西貢區	龍蝦灣石刻
90	西貢區	東龍洲炮台展覽中心
<b>離島區</b>		
91	大澳	楊侯古廟
92	蒲台島	蒲台島石刻
93	大嶼山	石壁石刻
94	大嶼山	大嶼山分流石圓環/炮台
95	大嶼山	東涌小炮台
96	大嶼山	東涌炮台展覽中心
97	長洲	長洲石刻

\* 有關以上法定古蹟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s://www.amo.gov.hk/tc/historic-buildings/monuments/index.html>。

## 2. 歷史建築 (共 163 項)

	地區	文化古蹟地點	歷史建築級別
<b>港島區</b>			
1	中西區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三級
2	中西區	薄鳧林牧場	一級
3	中西區	廣福義祠	三級
4	中西區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央會所	一級
5	中西區	天主教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一級
6	中西區	中環街市	三級
7	中西區	必列啫士街街市	三級
8	中西區	香港公園舊域多利軍營羅連信樓、軍火庫、華福樓、卡素樓	一級
9	中西區	域多利道扣押中心	三級
10	中西區	魯班先師廟	一級
11	中西區	廣悅堂公所	三級
12	中西區	舊山頂餐廳	二級
13	中西區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三級
14	中西區	摩星嶺炮台	二級
15	中西區	樓梯街	一級
16	中西區	舊英軍醫院	一級
17	中西區	西區抽水站	三級
18	中西區	舊華人精神病院	二級
19	中西區	餘樂里 9、10 號	三級
20	中西區	龍虎山松林炮台	二級
21	灣仔區	基督君王小堂	一級
22	灣仔區	虎豹別墅	一級
23	灣仔區	大坑書館街 12 號	三級
24	灣仔區	禮頓道 66 號保良局主樓	二級
25	灣仔區	巴路士街 6、8、10、12 號	二級
26	灣仔區	皇后大道東洪聖古廟	一級
27	灣仔區	石水渠街 72、72A、74、74A 號 (藍屋建築群)	一級
28	灣仔區	茂羅街 1、3、5、7、9、11 號	二級
29	灣仔區	莊士敦道 60A、62、64、66 號	二級
30	灣仔區	黃泥涌峽軍事遺址	二級

	地區	文化古蹟地點	歷史建築級別
31	東區	筲箕灣天后古廟	三級
32	東區	譚公仙聖廟	三級
33	東區	筲箕灣城隍廟	三級
34	東區	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	二級
35	南區	大潭水塘道(近大潭副水塘)紅磚屋	三級
36	南區	香港仔天后廟	三級
37	南區	赤柱八間	三級
38	南區	舂坎角炮台	二級
39	南區	赤柱黃麻角道郵政局、赤柱公立醫局	二/三級
40	南區	舊香港仔警署	二級
41	南區	鴨脷洲水月宮	三級
<b>九龍區</b>			
42	油尖旺區	九龍公園前威菲路軍營第 58 座、九龍西第二號炮台、第 S4 座	一級
43	油尖旺區	福全街洪聖殿	三級
45	油尖旺區	聖安德烈堂	一級
46	油尖旺區	舊九龍消防局	二級
47	油尖旺區	上海街 600、602、604、606、612、614、620、622、624、626 號	二級
48	油尖旺區	山東街水月宮	三級
49	油尖旺區	油麻地天后古廟	一級
50	油尖旺區	油麻地果欄	二級
51	油尖旺區	油麻地戲院、紅磚屋	一/二級
52	深水埗區	深水埗三太子及北帝廟	二級
53	深水埗區	深水埗海壇街關帝廟	二級
54	深水埗區	深水埗醫局街天后廟	三級
55	深水埗區	深水埔公立醫局	二級
56	九龍城區	九龍城侯王廟新村 31 至 35 號舊民居	三級
57	九龍城區	土瓜灣天后古廟	三級
58	九龍城區	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	二級
59	九龍城區	紅磡差館里觀音廟	一級
60	黃大仙區	牛池灣三山國王廟	三級
61	黃大仙區	黃大仙祠	一級
<b>新界區</b>			

	地區	文化古蹟地點	歷史建築級別
62	葵青區/荃灣區	葵青城門(銀禧)水塘主壩、荃灣城門(銀禧)水塘鐵橋、水掣房、鐘形溢流口	二級
63	荃灣區	德華公園	三級
64	荃灣區	東普陀講寺	二級
65	荃灣區	竹林禪院	二級
66	荃灣區	蕙荃路天后宮	二級
67	荃灣區	圓墩村舊鍾氏家祠	三級
68	荃灣區	田寮村芳園書室	三級
69	荃灣區	舊九龍關石碑	三級
70	荃灣區	馬灣市天后古廟	三級
71	屯門區	屯子圍陶氏宗祠	一級
72	屯門區	清涼法苑佛殿	三級
73	屯門區	三聖墟聖廟	二級
74	屯門區	青山禪院	一/二級
75	屯門區	青松觀翊化宮	二級
76	元朗區	元朗舊墟利益街 12 號、14 號、20 號 A、21 號同益棧、31 號，南門口 33-35 號，玄關二帝廟，長盛街 23 號、27 號、大王古廟、晉源押(滿清一條街)	一/二/三級
77	元朗區	八鄉古廟	二級
78	元朗區	凌雲寺	三級
79	元朗區	凹頭潘屋	一級
80	元朗區	瓦窰頭天后古廟	三級
81	元朗區	靈渡寺	三級
82	元朗區	永平村東山古廟	三級
83	元朗區	上將府	二級
84	元朗區	鳳池村天后宮	一級
85	元朗區	屏山文物徑(上璋圍楊侯古廟、唐人新村楊侯古廟、坑尾村洪聖宮、仁敦岡書室、舊屏山警署、達德公所、清暑軒、觀廷書室、述卿書室)	一/二/三級
86	元朗區	友恭學校	二級
87	元朗區	鎮銳銅鄧公祠	三級
88	元朗區	清樂鄧公祠	一級
89	元朗區	錦田水尾村天后古廟	三級

	地區	文化古蹟地點	歷史建築級別
90	元朗區	泮流園	三級
91	元朗區	錦田水頭村洪聖宮	三級
92	元朗區	長春園	一級
93	元朗區	便母橋	二級
94	元朗區	周王二公書院	二級
95	北區	古洞將軍府	三級
96	北區	松柏塱劉氏宗祠	三級
97	北區	博文學校	三級
98	北區	松柏塱客家圍	一級
99	北區	松柏塱宣城堂	三級
100	北區	西澳天后宮	三級
101	北區	上水河上鄉洪聖古廟及排峰古廟	三級
102	北區	鹿頸機槍堡	二級
103	北區	鹿頸黃屋春儒黃公祠	三級
104	北區	鹿頸黃屋男德陳公祠	三級
105	北區	麥景陶碉堡(馬草壟)	二級
106	北區	群雅學校	三級
107	北區	李氏世居門樓	三級
108	北區	李氏祠堂	三級
109	北區	石涌凹羅屋	三級
110	北區	新樓街 1-22 號	二級
111	北區	荔枝窩協天宮及鶴山寺	三級
112	北區	蓮麻坑古橋	三級
113	北區	蓮麻坑村葉氏宗祠	三級
114	北區	沙頭角支線孔嶺站	三級
115	北區	皇后山軍營印度廟	三級
116	北區	粉嶺圍	三級
117	北區	北村三棟屋	二級
118	北區	龍躍頭崇謙堂	三級
119	北區	永寧圍圍門	三級
120	大埔區	塔門下圍天后古廟	三級
121	大埔區	瓊林學校	三級
122	大埔區	大埔舊墟天后宮	三級
123	大埔區	放馬莆天后宮	二級

	地區	文化古蹟地點	歷史建築級別
124	大埔區	汀角武帝宮	三級
125	大埔區	東平洲沙頭譚大仙廟	三級
126	大埔區	黃筱煒故居	三級
127	大埔區	洲尾舊民居	三級
128	沙田區	下城門水塘	二/三級
129	沙田區	萬佛寺	三級
130	沙田區	接收水塘	二級
131	沙田區	曾大屋	一級
132	沙田區	城門碉堡	二級
133	沙田區	九龍水塘、副水塘及石梨貝水塘	一/二級
134	西貢區	大廟灣天后廟	一級
135	西貢區	西貢大浪	二級
136	西貢區	布袋澳洪聖宮	三級
137	西貢區	普通道天后古廟	二級
138	西貢區	糧船灣天后宮	三級
139	西貢區	蠔涌道車公古廟	一級
140	西貢區	魔鬼山軍事設施	二級
141	西貢區	鹽田仔聖若瑟堂	二級
<b>離島區</b>			
142	南丫島	榕樹灣天后古廟	三級
143	坪洲	永安街天后宮	三級
144	坪洲	牛皮廠	三級
145	大澳	吉慶後街石麟閣	三級
146	大澳	吉慶後街永慶火油倉	三級
147	大澳	吉慶後街天后古廟	三級
148	大澳	大澳吉慶街 46、48 號	三級
149	大嶼山	涌口袁氏大屋	二級
150	大嶼山	鹿地塘更樓	三級
151	大嶼山	大蠔更樓	三級
152	大嶼山	東涌侯王宮	三級
153	大嶼山	石門甲圍門	三級
154	大嶼山	白芒村圍門及更樓	二/三級
155	大嶼山	黃龍坑道天后宮	三級



	地區	文化古蹟地點	歷史建築級別
156	長洲	中興街天后宮	三級
157	長洲	長洲戲院	三級
158	長洲	北社街玉虛宮	二級
159	長洲	西灣天后宮	三級
160	長洲	西灣永勝堂主樓	三級
161	長洲	中興街洪聖廟	二級
162	長洲	新村天后古廟	三級
163	長洲	長洲醫院	三級

\* 有關以上歷史建築更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mo.gov.hk/tc/historic-buildings/historic-buildings-hk/index.html>。

### 3. 博物館 (共 23 項)

	地區	地址
<b>港島區</b>		
1	中西區	香港新聞博覽館
2	中西區	香港海事博物館
3	中西區	茶具文物館
4	中西區	孫中山紀念館 (甘棠第)
5	中西區	香港醫學博物館
6	東區	香港海防博物館
7	東區	香港電影資料館
8	東區	羅屋民俗館
<b>九龍區</b>		
9	油尖旺區	香港文物探知館
10	油尖旺區	東華三院文物館
11	油尖旺區	香港藝術館
12	油尖旺區	香港歷史博物館
13	油尖旺區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14	油尖旺區	M+
15	深水埗區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16	深水埗區	饒宗頤文化館
<b>新界區</b>		
17	荃灣區	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
18	荃灣區	三棟屋博物館
19	元朗區	元朗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20	北區	香港沙頭角抗戰紀念館
21	大埔區	香港鐵路博物館 (舊大埔墟火車站)
22	沙田區	香港文化博物館
23	西貢區	上窰民俗文物館

#### 4. 其他地點 (共 7 項)

	地區	地址
港島區		
1	中西區	新世界大廈 (八路軍香港辦事處)
2	中西區	孫中山史蹟徑
新界區		
3	北區	烏蛟騰村、烏蛟騰烈士紀念園
4	西貢區	斬竹灣抗日英烈紀念碑園
5	西貢區	西貢黃毛應村及赤徑村
6	西貢區	西貢海藝術節 2022-2024 <a href="https://skhartsfestival.hk/tc/about/">https://skhartsfestival.hk/tc/about/</a>
7	荃灣區	「#ddHK 設計 #香港地」創意旅遊項目 - 「藝遊未盡·荃灣」2023 <a href="https://designdistrict.hk/home/index/tc">https://designdistrict.hk/home/index/tc</a>  <i>藝術裝置開放日期有機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改變，敬請留意活動網站的最新資訊。</i>

## 文化古蹟本地遊活動須遵守的保育守則

1. 請勿塗污或損毀文化古蹟地點內的展品、裝置、牆壁及設施。
2. 請勿在文化古蹟地點內喧嘩，請將手提電話或其他響鬧裝置調至靜音模式。如必須使用手提電話，請降低聲音，以免騷擾他人。
3. 請保持文化古蹟地點地方整潔，並遵守相關場地的拍攝規則。
4. 未經管理人員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在文化古蹟地點內發表公開演說、講座或講道使用擴音器或其他公共廣播設備。
5. 團員須尊重文化古蹟地點的其他訪客以及其工作人員。

## 旅遊體驗活動指引

旅遊體驗活動必須富有香港特色文化及歷史元素，並且要提供互動機會，讓遊客參與其中。旅遊體驗活動可以不同形式進行，包括：

1. 推廣與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清單](#)項目有關的工作坊、課程、展示非遺歷史文化價值的活動等，例如：古琴藝術（斲琴技藝）、傳統食品製作技藝（如茶粿、瓜子、港式奶茶）、紮作技藝（如燈籠、花牌）、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粵劇戲棚搭建技藝（有關更多非遺資訊可參閱網頁[https://www.lcsd.gov.hk/CE/Museum/ICHO/zh\\_TW/web/icho/home.html](https://www.lcsd.gov.hk/CE/Museum/ICHO/zh_TW/web/icho/home.html)）；
2. 與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的導賞、專家訪談或幕後參觀，提高遊客對香港特色文化及歷史的認識，例如太平清醮、中秋節一大坑舞火龍等；及
3. 經有關場地的管理單位安排遊客參與載於[附錄一](#)的認可文化古蹟地點的導賞活動，惟有關導賞活動不可屬開放予公眾人士免費參加的活動。

## 認可培訓課程

	培訓項目	培訓課程宗旨	課程期限/模式/收費	主辦機構*
1	文化及古蹟導賞課程 (議會與旅發局合作舉辦)	課程旨在介紹古蹟文化背景、評級、分類及相關網上資源，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範疇。學員更可瞭解古蹟文化導賞工作安排細則、注意事項及技巧，以及設計精品線路的技巧。	一天半課堂+ 半天小組演講 (免費) [請留意議會 <a href="#">網頁</a> 公佈的課程 時間表及報名方法。]	議會
2	文化導賞培訓課程 (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 合作舉辦)	課程是專為香港社區設計的文化導賞培訓課程。課程包括舊城中環、深水埗及西九龍區的社區特色和文化背景，培訓旨在讓導遊更好地掌握文化旅遊知識，並同時提升他們的服務質量和專業水準。	一天半網上課堂+ 半天步賞團實地考察 [課程已完滿 結束]	議會
3	導賞員訓練課程〈中式 建築·吉祥圖案〉	課程旨在讓學員進一步了解香港的中式建築、吉祥裝飾圖案、中式園林風格，並到元朗屏山文物徑等戶外考察及實習。	10小時/ \$8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	導賞員訓練課程〈西式 建築·教堂解碼〉	課程旨在讓學員進一步了解香港西式建築的多元風格和教堂符號，並進行戶外考察及實習。	10小時/ \$98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	導賞員訓練課程〈通古 識港·屯門區〉	課程旨在讓學員一起探索屯門早期考古發掘與香港史的關係，進而深入認識屯門的歷史變遷，獨特宗教文化，並欣賞屯門的中西建築。課程有面授、戶外考察及實習等多元學習模式。	9小時/ \$79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	導賞員訓練課程〈生態 古蹟教育·九龍區〉	課程旨在讓學員進一步了解九龍的生態及歷史文化，以魔鬼山和鯉魚門為重點，並進行戶外考察及實習。	9小時/ \$79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	歷史文化及古蹟教育導 賞課程	課程旨在讓學員深入認識香港歷史文化及古蹟教育，並了解導賞員的工作，以備從事有關行業。	8星期/ \$1,9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培訓項目	培訓課程宗旨	課程期限/模式/收費	主辦機構*
8	導賞員訓練課程〈通古識港。大埔區〉	本課程旨在讓學員了解早期「新界」原居民在大埔的活動，查考區內的各項軍事設施，以及探索區內的歷史文化及建築，並設一天戶外考察。	10 小時/ \$98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	導賞員訓練證書	課程旨在提升學員的導賞綜合技能，包括導賞知識、導賞員態度和導賞技能等綜合技能。學員將通過多個導賞點的學習、資料處理及知識整合，進而認識香港的歷史文化、古蹟保育、地質生態、非遺與藝術，以及博物館導賞。課程設實地考察、導賞觀摩和實習交流，有助學員成為稱職的導賞員。	6 個月/ \$9,97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0	九龍百年之新九龍	課程旨在引領學員在現存的歷史遺蹟中找到過去。	12 小時/ \$500	香港工會聯合會
11	十八區課程之離島	課程旨在介紹各處的歷史緣由、掌故等。	12 小時/ \$520	香港工會聯合會

\*註解:

1. 第 3 至 11 項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成立的「旅遊行業發展基金」所資助的培訓課程。
2. 認可培訓課程可因應議會的建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同意下作出增減。
3. 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議會會員如欲索取有關「文化及導賞培訓課程」之學員名單，請與議會行業培訓部聯絡，電話：2807-1199；電郵：[training@tichk.org](mailto:training@tichk.org)。